

# 信阳市教育局文件

教基二〔2015〕180号

---

## 信 阳 市 教 育 局 关于 2015 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教体局，各管理区教育局（办），局直有关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办〔2015〕381 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 2015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豫教基二〔2015〕7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5 年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指导思想

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政策，完善制度，推进招生公平公正；强化统筹管理，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统筹公办和民办学校招生。严肃纪律，依法治考，确保招生有序实施；强化责任，规范管理，圆满完成招生工作任务。

## 二、基本原则

**（一）分级负责原则。**按照省教育厅文件精神，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管理工作由市、县区教体局基础教育部门负责，统一在《河南省普通高中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hngaozhong.com/>）实行网络管理。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招生工作方案，指导报名、填报志愿、考务，组织统一阅卷、上传中招成绩和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录取；各县区教体局负责组织考生报名信息采集、志愿填报、考生资格审查、组织考试、网上阅卷、考生成绩汇总上报等工作；各高中阶段学校根据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负责做好本校的招生录取工作。

**（二）公开公正原则。**各县区要将招生政策、计划、程序、录取标准、录取信息、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咨询渠道等向社会公布，并完善各种监督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和监控。

**（三）正确导向原则。**以考察学生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导向，促进素质教育的实施；以强化招生管理、落实招生政策为宗旨，促进义务教育公

平，逐步形成高中阶段学校公平竞争发展机制。

### **三、报名工作**

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中招报名工作由各县区教体局基础教育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各县区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信阳市教育局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考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5〕60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考生和家长签字确认的《考生信息确认单》和《报名信息登记表》初中学校要妥善保管。

### **四、资格审查**

#### **（一）考生基本信息审查**

考生基本信息审查由班主任和校长直接负责，班主任要逐人核对，校长要认真组织核查，基教股长具体负责，主管局长负总责，要确保区域内考生基本信息准确无误。

#### **（二）分配生资格审查**

在所就读初中学校学区内，并在初中一年级注册学籍且连续三年在本学校就读的应届毕业生，方可具备当地省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配生资格。对申请分配生的考生，初中班主任和校长要逐人审查确认，报所在考区教体局审查备案。

#### **（三）照顾考生资格审查**

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最迟在 6 月 2 日前，向初中学校提供各级审查的有关照顾材料。初中班主任和校长要对照政策，逐人逐项核实原证件和复印件，甄别材料真伪，确认符合

照顾条件，分别在相应的证明和复印件上签署班主任和校长姓名，加盖学校公章，制作电子文档（Excel 格式）打印签名。纸质和电子文档、审查确认的照顾材料原证件和证明及复印件，同时报县区教体局。基础教育股要组织逐人审核并会同有关部门协查，确认后基教股长在证明及复印件签名后主管局长审定签字。

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要按照省教育厅中招文件规定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如下：

1. 根据《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5〕78号）规定，烈士子女照顾 20 分录取；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照顾 10 分录取。

2.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 10 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 10 分录取。

3.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 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 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时照顾 10 分。

4.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10分。

5.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安置优惠政策的通知》（豫政〔2008〕56号）精神，移民搬迁后5年内，移民考生在中招中照顾10分。

6. 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10分录取；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5分录取。

7. 根据《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政联〔2011〕7号）精神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规定，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军人的子女，中考时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的子女，中考时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照顾 15 分录取。

驻豫武警部队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

8.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 号）精神，见义勇为死亡人员子女，按照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获得国家级、省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照顾 15 分录取；获得省辖市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照顾 10 分录取；获得县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照顾 5 分录取。

9.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 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除上述加分政策外，各县区不得自行增加加分内容。对三好学生、体育尖子、晨光杯体育活动、中小学

电脑制作活动、计算机表演赛等活动的优胜者，其奖励和照顾体现在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对符合照顾对象条件的考生，由考生本人在《河南省中招考生服务平台》网上进行申请，初中学校和所在县区6月10前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审核。凡照顾对象符合条件的考生，由县区将汇总后的考生花名册和相关材料复印件各一份报市中招办公室进行审批处理并留档备查，对符合分配生条件的考生由县区负责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记。

## **五、填报志愿工作**

全市中招考生填报志愿时间为6月12日至6月18日，6月18日24:00网络系统自动关闭。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凭本人中招准考证号和报名时生成的密码，在《中招信息服务平台》网络上填报志愿升入的学校。平台“志愿填报”栏预留有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学校三个志愿填报进入通道。在考生信息采集分类报考时，已报考普通高中类别者，可兼报普通中专和职业学校；已报考普通中专和职业学校者，不能兼报普通高中。

各县区教体局和初中学校在考生填报志愿之前，要将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学校的代码、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学校专业代码等信息，向考生、家长和社会公布，供考生选报志愿时参考。

## **六、考试组织**

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命题，命题要求详见《2015年河南省

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命题要求》(附件1)。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考试实施工作细则》组织管理。市教育局负责安排考试方案、编排考点考场、统一考务管理等，县区教体局具体组织考试工作。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对考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对考生的诚信教育，提高考务人员和考生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要继续把防止利用手机等通讯手段作弊作为重点，各考场均要配备金属探测仪和信号屏蔽仪，坚决杜绝考生和考务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坚决杜绝试题外泄和网上传输答案现象发生。要进一步加大巡视检查工作力度，考试期间，省教育厅巡视到省辖市，市教育局将巡视到每个考点，县区教体局要巡视到每个考场。

考试试卷属于国家绝密，各县区必须保证其绝对安全。试卷的领取、运送、保管及评阅过程的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各县区要认真履行保密工作程序，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切实做好统考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2015年全省统一命题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英语听力考试采用光盘播放，各考点要统一配备相关设备。各学科考试时间和分值见《2015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附件2)。

继续实行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

作考试，体育考试和理科实验操作考试纳入中招统一管理。

体育考试纳入综合素质评定之中，进行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测评设定必考和选考项目，测评工作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测评结果作为综合素质评定的重要依据。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12〕809号）精神，我省中招体育考试统一按满分50分计入中招考试成绩总分。

根据省教育厅中招文件要求，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由各县区基础教育管理部门和教育技术装备部门具体实施，按照三科满分共30分计入中招考试成绩总分。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生物、地理、音乐、美术、地方课程、学校课程是必修课程，也应进行学业考查，由初中学校组织实施，体现在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 七、评卷工作

各县区要选聘责任心强和专业水平高的教师参加网上评卷工作，要切实加强评卷队伍管理，搞好培训，提高网上评卷质量，确保网上评卷的科学性、准确性。要做好评卷点的安全保密、网络设备调试和评卷系统运行的准备工作，加强对网上评卷工作的督查和监控。网上统一评卷组织管理按照《信阳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一考试网上评卷实施办法》严格执行。

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学业考试成绩对学校和学生排队

或公布名次。考生本人考试分数，可在规定时间内凭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免费登录《中招信息服务平台》查询。

## 八、录取工作

### （一）录取原则

1. 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录取工作，在市教育局中招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教育局中招办公室，统一按照省教育厅规定，在《中招信息服务平台》采取系统全程监管，按计划发档，学校审查确认，县区教体局审核把关，市教育局审定批准的录取办法进行。

2. 录取新生依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考试总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坚持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

### （二）录取批次

省提前批录取：面向全省招生的航空实验班、宏志班、国际班等，7月15日前录取结束。

7月20日，市提前批录取：信阳高中面向全市录取报有信高志愿的考生，如第一志愿没有完成计划则从第二志愿中择优录取。

7月21日至7月22日，第一批录取：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生和择校生按照志愿同时录取。

7月23日至7月24日，第二批录取：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生和择校生按照志愿同时录取。

7月25日至7月26日，第三批录取：一般普通高中（含民

办普通高中)统招生和择校生同时录取。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录取不受普通高中录取批次限制，贯穿高中阶段招生全过程。

### **(三) 录取有关要求**

1. 6月12日到6月18日，各初中学校组织考生填报志愿。6月19日，各县区上报志愿盘。学生志愿分省提前批、省级示范性高中、市级示范性高中、一般高中四个批次。省级示范性高中实行两个统招志愿和一个择校志愿，市级示范性高中、一般高中每个批次统一实行一个统招志愿和一个择校志愿。考生志愿由市中招办公室统一投档。考生志愿将作为考生录取的前置依据，没有志愿的考生不得参加录取，不得建立普通高中学籍。考生志愿需经考生和考生家长本人签字确认，任何人不得代签，志愿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2. 录取学校对市中招办按规定发放的考生电子信息档案，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满为止。对不能录取者，录取学校应逐一提出退档理由，退档不符合招生规定的无效。

3. 录取工作在全省中招信息平台监管下进行，各县区和录取学校要按照要求在统一地点规定时间内进行先后批次录取，并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超时省教育厅将关闭录取系统。

4. 全市在8月中旬进行一次征求考生志愿。各县区对没有完成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将根据剩余计划制订征求志愿

办法以文件形式上报市中招办公室，未被录取考生在征求志愿时可以重新选报一次志愿，进行补录。

各县区和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工作应于8月10日之前全部结束。考生可登录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录取结果。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报到，通知书一经发出，不得更改，学生如执意到其它学校就读，不予注册学籍。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录取工作原则上截止2015年9月底，若仍需要补录的应报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

## 九、严格落实政策

**（一）完善落实分配生制度。**各地优质普通高中要按不低于招生计划50%的比例将分配生指标均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初中学校），省级示范性高中分配生降分幅度不得低于40分。各县区分配生具体招生方案由考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招生学校商定，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市教育局备案后执行。

**（二）认真执行择校生政策。**2015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收择校生比例暂按最高不超过本校招收非择校生计划数的10%安排，待国家有关部委文件下达后，按国家统一政策执行。

**（三）严格执行中考加分政策。**按照省教育厅规定，对可享受政策照顾的考生，其资格经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相关信息管理部门协查，确认合格后，报考普通高中者按上级规定标准予以奖励和照顾。各县区要严格审查照顾对象的资格，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现象。

**（四）严格执行招生收费政策。**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部门规定的招生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五）严格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范围。**除经省教育厅批准外，公办高中一律不得跨省辖市招生。市教育局将加强对各县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因违反规定招生而产生的学籍不能注册等问题，将追究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责任。对违反此项规定的省级示范性高中，省教育厅将撤销其省级示范性高中称号，其他普通高中根据隶属关系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罚。

**（六）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各民办普通高中招生简章和招生方案应报所辖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面向所在地招生，在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情况下，可以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招生，但应经学校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生源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意。

**（七）认真落实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落实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

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

## **十、加强组织领导**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目标**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的中招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各县区教体局要严格按照“依法治教年”活动要求，认真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强化领导责任。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招生政策，加强当地教育招生管理，从制度、程序、机构、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 **(二)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规范管理**

各县区、各学校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招生政策，把招生纪律落到实处。一是要严格维护中招工作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河南省中招考试方案，未参加中招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学生，一律不得被任何一所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的学生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其它学校不得再进行录取，省市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二是要加强全过程的考生报考资格审查管理。对顶替他人学籍报考分配生、弄虚作假获得照顾资格等一经查实，对考生按照教育部《关于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认定为考试作弊处理。三是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

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文件要求，不能限制学生报名，禁止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禁止给初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能以任何形式根据中招考试成绩对县区和学校及学生进行排队或公布名次。

### **（三）落实招生制度，强化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完善各项招生管理制度。一是健全诚信制度。各县区各校建立健全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各涉考人员和考生都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二是落实公示制度。凡招生工作意见中要求公开的政策及有关内容，各县区、各学校要及时向学生和社会公开，积极履行告知义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完善监督制度。要健全考试巡视检查和招生录取监督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加强对考试和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规范操作。四是完善政策咨询制度。各县区各校要设立中招政策咨询机构，设立网络解答、电话咨询等，及时按政策解答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咨询。

### **（四）严格信息管理，保证规范公正**

各县区和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加强信息管理队伍建设，保证《招生信息服务平台》系统管理的顺利实施。各县区要依托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成绩发布、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 **（五）重视宣传指导，提高服务水平**

高度重视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确保考生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和信息。各县区要把招生的各个环节、招生改革的内容及各项招生政策、招生工作程序传达到每一个考生及其家长。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认真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接待工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各县区要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为残疾人考生等特殊群体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营造温馨考试环境。

- 附件：1、2015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命题要求  
2、2015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3、2015年信阳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  
4、2015年信阳市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志愿信息登记表

2015年6月5日

---

信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印发

---

## 附件 1

# 2015 年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考试命题要求

## 语 文

一、命题理念：命题要体现语文课程评价的整体性和综合性，要从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几个方面进行评价，全面考查学生的语文素养。

二、命题依据：以《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为命题依据。

三、命题内容与要求：考查语文积累与运用、现代文阅读、古诗文阅读与写作。积累与运用着重考查汉字的音、形、义，文学文化常识，古代优秀诗文的记诵，课外名著阅读以及语言的实际运用等方面的内容。阅读主要考查现代文阅读和古诗文阅读情况。写作是学生认识世界、认识自我、创造性表述的过程，着重考查学生恰当运用语言文字表达真情实感的能力，对有创意的表达应予鼓励。

## 数 学

一、命题理念：命题要体现《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11年版)》所确立的课程评价理念，从知识技能、数学思考、问题解决、情感态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注意整体性、综合性与实践性，突出对学生数学素养的全面考查。

二、命题依据：以《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11年版)》为命题依据。

三、命题内容与要求：考查内容是课程标准中“课程内容”部分规定的“数与代数”“图形与几何”“统计与概率”“综合与实践”四个领域的内容。主要考查的方面包括：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思想，基本活动经验；数学思考，发现、提出并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意识和科学的态度等。关注并体现的方面包括：数感，符号意识，空间观念，几何直观，数据分析观念，运算能力，推理能力，模型思想，应用意识和创新意识等。设计一定的结合实际情境的问题、开放性问题、探究性问题、对学生学习过程考查的问题等，以体现对学生相关数学能力的考查。注重通性通法，淡化特殊的解题技巧，适当控制运算量。

## 英 语

一、命题理念：初中英语学业考试要体现《全日制义务教育普通高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简称“《课程标准》”）所确立的课程评价理念，要有利于促进和引导英语教学全面落实《课程标准》所规定的课程目标，有利于引导学生改进英语学习方式、拓展英语学习渠道、提高英语学习效率，有利于初中学校综合评价学生的英语学习状况。

二、命题依据：主要依据是《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11年版）》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即：《课程标准》之“内容标准”中五级目标的内容和要求及相关的附录，同时参考三级和四级的内容和要求。

三、命题内容与要求：听力考试采用听对话、短文等形式考

查学生通过听来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对语言知识的考查应保证对《课程标准》设定的重要语言知识点的涵盖率，避免机械地考查对知识点的记忆情况；阅读理解主要考查学生理解各种题材和体裁的书面材料的能力以及从各种材料中获取信息的能力，所选素材既注重趣味性，如：故事、短文等，又注重实用性，如：广告、图表、说明书、指令等；书面表达着重考查学生运用所学语言知识，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信息沟通、再现生活经历、描述周围事物、表达意见或观点的能力。

## 物 理

一、命题理念：初中物理学业水平考试要体现《义务教育物理课程标准（2011年版）》所确立的课程评价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考查学生在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方面达到课程目标要求的程度。试题要突出基础性、科学性、教育性、时代性和导向性，有效促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转变，为评定学生的初中物理学业水平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二、命题依据：以《义务教育物理课程标准（2011年版）》为依据。

三、命题内容与要求：命题内容包括科学探究和科学内容两部分。科学探究的考查形式要灵活多样，加强实验基本技能和过程与方法的考查，有效促进学生科学探究能力的提高。科学内容的考查要联系学生的生活实际和社会实际，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对物理概念、规律的理解和应用。发挥不同题型功能，

控制试题难度，在考查物理知识的同时，渗透对学生独立思考和物理学习能力的考查。

## 化 学

一、命题理念：命题力求体现对学生科学素养的考查，体现课程标准对学生的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基本要求，有利于全面、准确地评价初中毕业生在化学学习方面所达到的水平，有利于转变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学生的学习方式。

二、命题依据：以《全日制义务教育化学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的“课程内容”为基本依据，结合我省初中化学教学实际和初中学生的认知特点命题。

三、命题内容与要求：命题内容包括科学探究、身边的化学物质、物质构成的奥秘、物质的化学变化、化学与社会发展五个部分，试卷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和综合应用题共四种题型。命题注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知识点的覆盖面尽可能广，同时突出学科主干知识，杜绝偏题和怪题；命题注重以基础知识为载体，在具体情境中考查学生运用化学知识解释一些简单现象和分析解决生活、生产、社会中一些常见化学问题的能力，避免机械记忆性试题；在保证基础的前提下，考查方式更加新颖多样，如可通过信息题、图像题和推断题等考查学生处理信息能力及综合分析能力；突出学科特点，加强以实验为核心的科学探究能力的考查；加强试题与社会和学生生活实际的联系，命题的理念、题型、背景材料

等具有时代特色，体现化学教育的人文价值，增强试题的实践性。

## 思想品德

一、命题理念：一是依据课标，坚持开放性（开放性设计试题、开放性设置答案），充分体现新课程理念，努力巩固新课改成果。二是有利于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体现九年义务教育的性质，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三是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应用性和探究性，重视对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注重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考查的有机结合。重视培养学生发展的核心素养。

二、命题依据：以教育部 2011 年 12 月颁布的《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2011 年版）》为主要依据。

三、命题内容与要求：具体内容：一是考查七、八、九年级《思想品德》教学内容；二是考查 2014 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15 年 1 月以来的国内外重要时事，党的十八大精神及当前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命题要求：一是着重考查主干知识、核心内容和核心能力，考查考生运用所学知识辨别是非、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利于增强思想品德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引导考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二是体现时代性，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引导考生了

解中国国情，关注国内外形势，关注国计民生，透视生活，弘扬真善美，鞭挞假恶丑，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现代公民意识，培养爱国主义和热爱家乡的情感。三是突出思想性，坚持正确价值观的引导；彰显人文性，促进考生人格健康发展；增强实践性，注重与考生生活经验和社会实践的联系；体现综合性，将道德、心理健康、法律和国情等多方面的学习内容进行有机结合。四是依据课标，注重“双基”，联系实际，难易适度，考查能力，关注发展。对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起到积极的引领和正确的导向作用，为全面深化新课程打下良好基础。

## 历史

一、命题理念：题目设计、答题、评价均体现开放性。充分体现历史课程鉴古知今和独特的情感教育功能，渗透对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的考查。充分体现新课程的特点，运用开卷考试的方式了解学生学习的过程与方法；运用开放性试题考查学生运用历史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命题依据：以《全日制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实验稿）》为基本依据。

三、命题内容与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世界古代史、世界近代史、世界现代史共六部分。要求依据课标，体现课标对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要求；注重基础性和探究性；题目设置符合学生的思维能力和认知特点，试题难易程度适中。

附件 2

## 2015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日期	时间		科目	分值	备注	
6 月 25 日	上午	8: 30—10: 30	120 分钟	语文	120	
		11: 10—12: 00	50 分钟	历史	50	开卷考试, 考生 可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 00—16: 00	60 分钟	物理	70	
		16: 40—17: 30	50 分钟	化学	50	
6 月 26 日	上午	8: 30—10: 10	100 分钟	数学	120	
		10: 50—11: 50	60 分钟	思想 品德	70	开卷考试, 考生 可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 00—16: 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笔试 100 分, 听力 20 分

## 附件 3

**2015 年信阳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

县 区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浉河区	3804 (含市第三实验高中)	3400
平桥区	5000	1700
罗山县	5000	1200
光山县	7300	2100
新 县	2000	2700
商城县	7000	1500
潢川县	4700 (含市第七实验高中)	2900
淮滨县	4400	2500
息 县	4500	3000
信阳高中	1296 (招浉河考区 1080 人)	
全市合计	45000	21000

附件 4

# 2015 年信阳市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志愿信息 登 记 表

\_\_\_\_\_ 县区 \_\_\_\_\_ 学校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政治面貌		考生类别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学校类别	志愿类别（填报录取学校全称）		
省级示范性高中	统招志愿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择校志愿		
市级示范性高中	统招志愿		
	择校志愿		
一般高中或民办高中	统招志愿		
	择校志愿		
是否同意调剂（不同意调剂的考生不得参加 征求志愿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填报志愿以外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注：1、本表必须由考生和考生家长签字确认，任何人不得代签。

2、考生志愿以此表为准，做为考生录取的前置依据，志愿表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考生家长签字：

考生签字：